

總統府公報 第三六八八號  
營業稅分類計徵標的表

第一類：最低不得少於百分之六，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十。				類別及稅率
業別	範圍	計徵標的	開立統一發票時限	附註
買賣業	銷售貨物之營業。	所銷貨物之價額。	一、以發貨時為限。但發貨前已收之貨款部分應先行開立。 二、外銷之價額，以結匯時為限。但將取得之外匯存入政府指定之銀行者，以存入時為限。 三、以書面約定銷售之貨物，必須買受人承認，買賣契約始生效力者，以買受人承認時為限。	代銷貨物按行紀業計徵。
製造業	凡使用自行生產或購進之原料，以人工與電動機械製銷產品之營業。	所銷製成品、半成品、廢料等之價額。	同前。	凡由客戶提供主要原料，其工資收入部分按加工業計徵，但以帳簿有關成本記載翔實者為限。
手工業	凡使用自行生產或購進之原料材料，以人工技術製銷產品之營業。包括裁縫、手工製造之官燈、編織品、竹製品、藤製品、刺繡品、貝殼品、彫塑品、金屬裝飾品及其他產品等業。	所銷製成品、半成品、廢料等之價額。	同前。	凡由客戶提供主要原料，按加工業計徵。
新聞業	包括報社、雜誌社、通訊社、電台、廣播電台等。	對外營業所收印刷費、銷售非本身出版品之價額及報社器材之價額，所收廣告費。	一、印刷費等以交件時為限。但交件前已收之價款部分，應先行開立。 二、廣告費以收款時為限。 三、銷售貨品部分按買賣業開立。	

01521 69052701

出版業	農林業	畜牧業	水產業	礦冶業	包作業	印刷業
凡用機械印版或用化學方法製之書籍、圖畫、發音片，並由出版商名義發行出售之營業。包括書局、印書館、圖書出版社、唱片製造廠等業。	凡投資利用土地及器械從事植物生產之營業。包括農場、林場、花園、茶園、花圃、菜園及菇類培養場等。	凡投資利用牧場或其他場地從事養殖動物之營業，包括牲畜、家禽、鳥類、蜜蜂等。	凡投資利用漁船、漁具或漁塢從事水產、動植物之採捕或養殖之營業。包括漁業公司、水產公司。	凡以人工與機械開採或冶煉礦產品或採取砂石之營業。	凡承包土木建築工程、水電煤氣裝置工程及建築物之油漆粉刷工程，而以自備之材料或由出包人作價供售材料施工者之營業。包括營造廠、建築公司、工程公司、路面鋪設業、鑿井業、水電工程行、油漆承包商等業。	凡用機械印版或用化學方法承印印刷品之營業。
所銷書籍、圖畫、發音片、廢料等之價額。	所銷產品、副產品、廢料之價額。	所銷動物及其生產物、廢料等之價額。	所銷水產動植物、副產物、廢料等之價額。	所銷礦冶品、副產品、廢料或砂石之價額。	承包工料之價額（如材料由出包人作價供售者亦同）及出售廢料之收入。	承印印刷品之工料價額。
同買賣業。	同前。	同前。	同前。	同前。	依其工程合約所載每期應收價款時為限。	以交件時為限。但交件前已收之價款部分應先行開立。
一、代銷出版品按行紀業計做。 二、承印印刷品按印刷業計做。					主要材料由出包人自備，非作價供給，包作業以承包工務為主者，其工價收入按勞務承攬業計做。	來料加工者其來料免予計做。

公用事業	(甲) 娛樂業	運輸業	照相業
<p>凡經營供應電能、熱能、給水之營業。包括電燈公司、電力公司、電話公司、煤氣公司、自來水公司等業。</p>	<p>包括： 一、音樂院、戲劇院、電影院、說書場、遊藝場、俱樂部、撞球場、導遊社、桌球場、溜冰場、遊藝場所、兒童樂園、花園等。 二、戲班、劇團、歌舞團、馬戲團、魔術團、技術團、音樂隊、角力、拳擊、球類等比賽及臨時性影映等業。</p>	<p>凡具有運輸工具，以運載水陸空旅客貨物，或具有交通設備以利運輸工具之行駛停放及客貨起落之營業。包括船舶、車輛、飛機、道路及停車場站、碼頭、港埠等設備之機構。</p>	<p>包括攝影、繪像等業。</p>
<p>電費、電話費、煤氣費、水費、鍊租費、修理費及裝置工程價額或線路補助費收入。</p>	<p>票券價、鐘點費、廣告費、包場費、租場費、耳機費、導遊費、衣帽、車輛保管費等。</p>	<p>票價、運費、保管費、碼頭費、棧棧費、軌道費、使用費。</p>	<p>工料價額及所銷照相器材之價額。</p>
<p>免開統一檢票。</p>	<p>以結算時為限。</p>	<p>以收款時為限。</p>	<p>以交件時為限，銷售器材按買賣業開立。</p>
<p>按月計算之雜項收入，按租賃業計徵。修理費，按修理業計徵。線路補助費收入及線管等材料費按包作業計徵。</p>	<p>出租攤位或租場費按租賃業計徵。銷售物品按買賣業計徵。</p>	<p>一、以運輸工具出租交付他人使用者，按租賃業計徵。 二、運輸業附設餐廳、餐室或販賣部者，分別按飲食業及買賣業計徵。飲食費包含於票價中者，不另計徵。 三、以吊櫃或裝卸貨物之機械設備，代客起吊或裝卸貨物收取費用者，按勞務承攬業計徵。</p>	<p>銷售照相器材按買賣業計徵。</p>

01521 69052701

。三之分百過起得不高最，五點一之分百於少得不低最：類二第

(乙) 娛樂業	裝潢業	廣告業	修理業	加工業
包括舞廳、歌廳等營業。	凡經營室內裝潢設計製作、庭園設計施工、廚窗鋪面設計修飾之營業。包括裝潢行、裝潢公司及其他經營裝潢業務之組織。	凡經營廣告招牌繪製，各種廣告圖片、海報、幻燈片之設計製作，各種廣告節目製作之營業。包括廣告店、廣告公司、傳播公司、電動廣告、幻燈廣告等業。	凡為客戶修理損壞物品器具、舟車、工具、機器等，使其恢復原狀或加強其效能者之營業。包括修理車、船、飛機、工具、機械、水電、鐘錶、眼鏡、自來水筆、電器、舊衣服織補及其他物品器具之修理等業。	凡由客戶提供原料委託代為加工，經加工後以加工品交還委託人，而收取加工費之營業。包括碾米廠、榨油廠、磨粉廠、整理廠、漂染廠等業。
票券價、鐘點費、衣帽、車輛保管費等。	工料價額、設計費、製作費等。	工料價額、廣告費收入等。	修理費及配件價額。	加工費。
以結算時為限。	以收款時為限。	以收款時為限。	以交件時為限。但交件前已收之價款部分，應先行開立。	同前。
			採永續盤存制，其進、銷、存數量記載明確，得按買賣業計數。	<p>一、加工費中含有所添材料價額而無法劃分者，概合併按加工業計數。</p> <p>二、採永續盤存制並設有加工登記簿，其材料之進、用、存記載明確，經稽核材料部分得按買賣業計數。</p> <p>三、委託人以米糠、豆粕、鼓皮等廢料充加工費者，應按廢料收入依時，價換算加工費收入。</p>

總統府公報

第三六八八號

二一

01521 69052701

旅宿業	理髮業	沐浴業	勞務承攬業	倉庫業	租賃業
<p>凡以房間或場所供應旅客住宿或休憩之營業。包括旅館、旅社、公寓、客棧、附設旅社之飯店、對外營業之招待所等業。</p>	<p>包括理髮店、美容院等業。</p>	<p>凡以洗滌設備供顧客沐浴之營業。包括浴室、浴池、澡堂等業。</p>	<p>凡以提供勞務為主，約定為人完成一定工作之營業。包括貨物運送或起卸承攬、農林作物採伐承攬、錄音、錄影、打字行、繪圖、晒圖店、洗衣店、洗染店、清潔服務社、白蟻驅除店、及其他勞務承攬等業。</p>	<p>凡為他人堆藏及保管物品而受報酬之營業。包括專營或兼營之倉庫、堆棧、冷藏庫等業。</p>	<p>凡以動產、不動產、無形資產出租與人交收使用，收取租賃費或報酬之營業。包括出租工具、機械、器具、車輛、船舶、飛機、集會禮堂、殯儀館、婚喪禮服、儀仗及出租營業權、商標權、礦產權、出版權等業。</p>
<p>房金、休憩費。</p>	<p>理髮費、染髮費、燙髮費、修指甲費、美容費等。</p>	<p>浴費、服務費、入門券。</p>	<p>承攬價額或報酬金、洗滌費、洗染費、錄音錄影費、打字費、繪圖晒圖費、服務費等，包括工料價額在內。</p>	<p>倉租、棧租、冷藏費、保管費、報酬金等。</p>	<p>租賃費、報酬金等。</p>
<p>以結算時為限。</p>	<p>免開統一發票。</p>	<p>同前。</p>	<p>以收款時為限。</p>	<p>同前。</p>	<p>同前。</p>
<p>後出售時，不再按買賣業計徵。</p>					<p>租金如係以實物支付者，應依承租人在所在地市價換算之。附有押金或以押金代替租金者，應依出租期間與銀行相當期間之存款利率計算租金。</p>

01521 69052701

分百過超得不高最，四之分百於少得不低最：類三第  
。六之

信託業	銀行業	技術及設計業	公證業
<p>凡以受託人之地位，按照特定目的、收受或經理及運用信託資金與經營信託財產，或與投資中間人之地位，從事資本市場有目的之投資之營業。包括信託公司及兼營信託投資業務之營業。</p>	<p>凡經營存款、匯兌、兌換之營業。包括銀行、銀公司、開發公司、合會、信用合作社及兼營銀錢營業之信用部。</p>	<p>凡為他人作技術上之服務及為他人在生產技術、土木、機械、化學工程專業調查研究方面，提供設計之營業。包括建築事務所、公共關係服務社、機械化學工程師設計公司、中外技術合作及提供專利發明與他人使用之營業人等業。</p>	<p>凡辦理保險標的之查勘、鑑定及估價與賠款之理算、洽商而予證明，並收取費用之營業。包括公證行、公證公司及其他經營公證業務之組織。</p>
<p>一、利息收入。 二、佣金、手續費。 三、報酬金。 四、保管箱等租金收入。</p>	<p>一、放款、匯兌、貼現、準備金等項之利息。 二、手續費、報酬金。 三、倉庫費、房租、保管費。 四、出售金銀、外幣之收益款。</p>	<p>工程費、工程設計費、報酬金等收入。</p>	<p>公證費、手續費、報酬金等。</p>
<p>除利息免開統一發票外，其餘以收款時為限。</p>	<p>除倉庫費、房租、及保管費收入分別按倉庫業及租賃業開立外，其餘免開統一發票。</p>	<p>按約定應收報酬金、設計費時為限。</p>	<p>按約定應收公證費、手續費、報酬金時為限。</p>
<p>一、租金收入按租賃業計徵。 二、運用委託人指定用途之信託資金所發生之盈虧委託人員擔者，其運用該項資金之收入免徵。</p>	<p>一、總分行往來之利息免徵。 二、倉庫費、保管費收入按倉庫業計徵。 三、房租按租賃業計徵。</p>		

01521 69052701

<p>短期票券業</p>	<p>證券業</p>	<p>典當業</p>	<p>保險業</p>
<p>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短期票券買賣業務之營業。包括短期票券交易商及兼營短期票券買賣之事業。</p>	<p>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經營證券業務之營業。包括證券承銷商、證券經紀商、證券自營商及證券交易所等。</p>	<p>凡經營貸放於客戶並取得典質權之營業。包括典鋪、當舖、質押鋪等。</p>	<p>凡經營保險業務之營業。包括人壽保險公司、產物保險公司、再保險公司及其他經營保險業務之事業。</p>
<p>一、短期票券之利息收入。 二、各項手續費、佣金、報酬金。</p>	<p>一、債券利息收入。 二、各項手續費、佣金、報酬金等。</p>	<p>利息收入、流當品所售價額及典物孳生之租金或售價收益。</p>	<p>一、財產保險及人身保險之保費收入及再保費收入。 二、各項佣金及手續費收入。 三、人壽保險之保費收入或連保收回之責任準備金。</p>
<p>除利息免開統一發票外，其餘以收款時為限。</p>	<p>除利息免開統一發票外，其餘以收款時為限。</p>	<p>流當品以交貨時為限，其餘免開統一發票。</p>	<p>免開統一發票。</p>
<p>一、買賣短期票券之利益，視為利息收入。 二、買入短期票券，於到期時取得兌償金額，按扣除所得稅款後之兌償淨額，超過買入價格後之餘額，視為利息收入。</p>	<p>買賣各種債券之利益，視為利息收入。但買賣債券課徵證券交易稅者，其利益免徵營業稅。</p>	<p>流當品售價不超過應收本息者，免予計徵；超過者，就其超過額按買賣業計徵。</p>	<p>一、分出保費，人壽保險提存之責任準備金，自保費收入中扣除免徵。 二、再保費收入，按百分之稅率計徵。</p>

01521 69052701

於少得不低最：(乙)業食飲百 分百過起得不高最，十 。二	不低最：(甲*)業食飲類 不最高最，六點零 一		
(飲食業)	(飲食業)	代辦業	行紀業
包括飯店、食堂、餐館、無女性陪侍之酒吧及咖啡廳、對外營業之員工福利食堂及娛樂業、旅宿業等兼營飲食供應之營業。	不兼營餐館業務之冰菓店、豆漿店、甜食館、麵食館、無女性陪侍之茶室等，及規模狹小交易零星，每月營業額未達使用統一發票標準之飲食業。	凡受人委託為其辦理業務之營業。包括報關行、船務行、傭工介紹所等業。	凡代客買賣或居間買賣貨物及房產之營業。包括牙行、委託行、經紀行、拍賣行、代理行等業。
飲食費。	飲食費。	報酬金、手續費、介紹費等收入。	佣金、手續費、報酬金等。
一、憑券飲食者，於售券時開立。 二、非憑券飲食者，於結算時開立。 三、外送者，於送出時開立。	一、憑券飲食者，於售券時開立。 二、非憑券飲食者，於結算時開立。	按約定應收介紹費、手續費、報酬金時為限。	按約定應收佣金、手續費、報酬金時為限。

01521 69052701



<p>飲少於起 業百過 食於分 業之百 (丁) 最 ：十四 最低， 不最高 得。五</p>	<p>飲少於起 業百過 食於分 業之百 (丙) 最 ：十三 最低， 不最高 得。五</p>
<p>(飲食業)</p>	<p>(飲食業)</p>
<p>包括酒家及有女性陪侍之茶室、咖啡廳及飲食費。</p>	<p>包括夜總會及其他有娛樂節目之飯店等飲食費。</p>
<p>一、憑券飲食者，於售券時開立。 二、非憑券飲食者，於結算時開立。</p>	<p>一、憑券飲食者，於售券時開立。 二、非憑券飲食者，於結算時開立。</p>
<p></p>	<p></p>
<p></p>	<p></p>